

以此为准

共38页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49号

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113号）和师市发展改革委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领域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4〕170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500 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胡杨河市草原高火险区建设项目，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10405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照专款专用原则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21日



抄送：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3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	2023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（草原防火方向第二批）资金		
主管部门	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00.00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.00	
	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[2024]113号）实施本项目，主要实施内容为监测指挥系统终端建设55套，防火宣传牌、宣传栏45个，高压水泵10台，消防水带100卷，灭火器240台，无人机4台，防护装备200套，防护装备采购种类15种，望远镜12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落实物资储备管理，提高草原防火科技水平，不断推进火情监测能力建设，提供工程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，减少草原火灾事故发生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指挥系统终端建设数量		≥55套
			防火宣传牌、宣传栏数量		≥45个
			高压水泵数量		≥10台
			消防水带数量		≥100卷
			灭火器数量		≥240台
			无人机数量		≥4台
			防护装备数量		≥200套
			防护装备采购种类		≥15种
			望远镜数量		≥12个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	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		≥80%
			项目开工率		=100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	≥9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≤1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	2024年8月
			项目结束时间	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500万元
			工程费用		≤489万元
			其他费用		≤11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工程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	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健康		有效维护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草原火灾事故发生		持续减少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		≥85%